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 關 改 善 與 處 置 情 形	結案情形
109 財調 0018	◆產生行政變革績效 1.督促經濟部要求六輕園區台化公司芳香烴 3 廠改善並增設氣體偵測器、高處不易檢修之高風險管線增設巡檢走道或架設爬梯及安全母索、高處高風險管線增設遠端遙控之消防灑水系統。 2.督促經濟部要求台塑企業提出「台塑企業所屬工廠管線檢測大數據輔助管理方案」，規劃結合 RBMI 定期測厚之內部腐蝕資料檔、執行巡檢之外部腐蝕資料檔與止漏修復之資料檔，建構管線檢測大數據資料庫，並依據台塑管線汰換評估原則，自動產生跟催管線汰換之表單，落實管線安全管理。 3.督促勞動部促使台塑企業推動「高處管線檢查指引」訂定管線 RBMI 作業要點及非破壞檢測規範等，依照風險等級實施管線檢測。 4.督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監督台塑企業辦理 111 至 113 年六輕總體檢自主新循環作業，透過技術專家、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提出改善精進建議，強化指標運作的有效性與可靠性，及優先應用智慧化技術做為輔助，提升生產效率和安全管理等效能。 5.督促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加強預防重大危害事件發生，促使強化各工安相關面向之管理，函請各中央主管機關提供職安、環保、消防、建築安全領域之事故（含傷亡）、處分（含停工）、民眾陳情、產業園區內事故通報及公共危險物品管制量之總倍數等資料、排序出 65 家大型石化廠之風險級距，並進行預防性督導。 6.經濟部產業發展署加強產業災防安全技術輔導，依業者申請需求提供之對應輔導項目及臨廠輔導，協助石化廠規劃與推動廠內之製程安全管理工作，導入國際觀念與良好工程實務作法，從源頭消弭危害因子。 7.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與台塑總管理處締結安全衛生伙伴合作計畫，推動火災及化學品洩漏防範管理作業之強化措施等作為。	財政及經濟、內政及族群委員會 114.02.05 第 6 屆第 54 次聯席會議決議：結案存查。

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調查報告結案情形一覽表

案號	機關改善與處置情形	結案情形
	8.勞動部協助石化產業強化製程安全管理，執行「加強石化工廠火災爆炸災害預防計畫」、「石化及大型化學工廠安全衛生專案檢查」、「石化及化學工廠等高危險性歲修作業安全衛生專案檢查」等工作。 ◆促成法令增修績效 1.環境部於 112 年 12 月 4 日修正發布「揮發性有機物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」，改善石化業空氣污染對環境衝擊影響。 2.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於 108 年 9 月 12 日以勞職安 1 字第 1081037213 號函訂定「高處管線檢查指引」，內容包含管線風險分級、腐蝕劣化機制種類、檢查方法及頻率等，作為事業單位訂定及執行管線檢查計畫之參考與指導。	